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隱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鉑翰、常運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是否連帶給付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